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支出收回，應於收受款項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 北市財務字第
10330917900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主旨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支出收回，應請於收受款項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 103 年 5 月 2 日北市財務字第 10330423900 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前揭函文說明二：「『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』第 9 條於收受當日或次日午前解繳市庫之規定，係規範『收入』繳庫期限，支出收回係『支出減項』，不適用上開規定」之簽覆內容，部分機關針對上開文義逕自解讀支出收回無繳庫期限，怠於執行繳庫作業，增加機關現金保管風險，且不利市庫資金統籌調度使用，顯有欠當。
- 三、有關各機關支出收回款項，雖非屬前開規定適用範圍，惟款項收存保管與繳庫之處理模式與一般收入並無二致，爰仍應本前開規定精神，於收受款項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，完成支出收回放行與繳庫等相關行政程序。